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.	门豆如下,恢迭八回八具杆体似缘恢迭八川填刈具杆门豆,如有个具,由恢迭八日门具具。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	性別	生地	推薦 之黨	學 歷	經 歷		政	見
1			蔡翠屏	43年6月20		臺中市	無	高雄師範附中初中畢業)	高雄市第一屆前鎮區竹南 高雄市前鎮區竹南社區發展 會會長。 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處特 市議員陳信瑜服務處秘書	展協會創 功。	1. 落實里內基礎建設。 2. 做好登革熱病媒蚊的防治,維護里民健康。 3. 加強學童上下課行的安全。 4. 堅決做一位百分之百專職的里長。 5. 以熱忱的服務態度,對里民反映的問題立即辦理	
2	(6.08)		黄麗珍	27		高雄市	無	三信高商畢業補校)	保姆受訓結業。 嘉義同鄉會永久會員。 康健長青敬老協會義工。 曾擔任樂群國小愛心媽媽 曾任竹南里14鄰鄰長。	0	 關懷照顧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。 連結鄰里資源,強化社區活動參與度。 加強長輩服務,提高長輩社會參與度。 維護里內環境清潔並加強颱風大雨過後巡視檢查 	查避免病媒蚊 (源)孳生。
3			蔡萬春	43年5月1日	男	台灣省嘉義市	民主進步黨	高工肄業	1. 第2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 2. 關懷竹南社區發展協會理 3. 竹南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4. 冠軍汽車修護廠負責人	里事長。	1. 爭取本里里民福利。 2. 關注里民居住安全。 3. 維護社區環境清潔。 4. 關懷社區弱勢族群。	
NIII 25-1					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 1556 樂群國小6年4班教室
 - 1557 樂群國小5年5班教室
- 育樂路61號 竹南里1-13鄰 育樂路61號 竹南里14-27鄰
- (7、8鄰空鄰)原住民 (18、23、26鄰空鄰)
- 1558 民權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28-30、35、36鄰 1559 民權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31-34鄰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